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91号

关于预拨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现预拨你县（市、区）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具体额度见附件），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07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科目。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按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基层财政要加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积极改善民生；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拨情况表（分发县市区）



附件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省财政分配金额	其中：村医村卫生室补助	省辖市建议分配县级额度
许昌市	158,460	132,492	3,833	25,968
建安区	33,598	28,092	557	5,506
长葛市	22,961	19,198	439	3,763
鄢陵县	14,826	12,396	690	2,430
禹州市	35,584	29,753	1,404	5,831
襄城县	31,963	26,725	666	5,238
魏都区	19,528	16,328	77	3,200